

作顺利开展，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主管单位的统一要求以及开展工作过程中的实际需求，对相关制度条款随时按程序进行修订报备，并更新、汇编成册，便于查阅与业务办理。同时，部门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之间的培训、交流活动，提升团队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。1、7月，修订了《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奖教金评选办法》，在校级奖教金的基础上，增设院系部门奖教金，鼓励各院系部门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设立奖教金，表彰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相关工作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，以提升各院系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水平。2、10月，制定出台了《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业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基金会业务接待管理工作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3、9-11月，根据《慈善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民政局的统一要求，对《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已经报送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民政局，完成了备案工作。同时，因理事个人申请和基金会发展的需要，我基金会对相关理事成员进行了罢免和增补，并按程序完成了报备工作。4、12月，与学校财务部门共同制定出台了《中央美术学院捐赠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健全学校和基金会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，方便校内各部门更好的了解和使用捐赠资金，进一步提升学校捐赠经费的使用效率。5、本年度，基金会积极参加了民政部、北京市民政局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组织的行业公募论坛、信息公开培训、高校基金会交流培训班等活动，对基金会进一步领会和落实上级部门要求、学习先进管理经验、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了很大帮助。2019年基金会将继续广拓捐赠资源，同时不断学习、不断探索、不断完善，一如既往地做好基金会工作，为中央美术学院教育事业乃至国家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四、财务会计报告

(一) 资产负债表

编制单位：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8年12月31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资产	行次	年初数	期末数	负债和净资产	行次	年初数	期末数
流动资产：				流动负债：			
货币资金	1	4986202 7.31	5534536 7.46	短期借款	61	0.00	0.00
短期投资	2	2000000 0	2000000 0	应付款项	62	0.00	0.00
应收款项	3	0.00	0.00	应付工资	63	0.00	0.00
预付账款	4	0.00	0.00	应交税金	65	0.00	0.00
存货	8	0.00	0.00	预收账款	66	0.00	0.00
待摊费用	9	0.00	0.00	预提费用	71	0.00	0.00
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	15	0.00	0.00	预计负债	72	0.00	0.00
其他流动资产	18	0.00	0.00	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	74	0.00	0.00
流动资产合计	20	6986202	7534536	其他流动负债	78	0.00	0.00